**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20**

 **SGZ[2025]176-ZC12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74643704)

[第二章磋商须知 - 5 -](#_Toc74643705)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_Toc74643721)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0 -](#_Toc7464372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61 -](#_Toc74643762)

[第六章图纸 - 62 -](#_Toc7464376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63 -](#_Toc74643764)

[目录 - 64 -](#_Toc74643765)

磋商函 - 65 -

[磋商报价表 - 66 -](#_Toc746437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7 -](#_Toc74643767)

[授权委托书 - 68 -](#_Toc74643768)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_Toc7464376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0 -](#_Toc74643770)

[施工组织设计 - 70 -](#_Toc74643771)

[项目管理机构 - 75 -](#_Toc74643772)

[资格审查材料 - 78 -](#_Toc74643773)

[其他资料 - 82 -](#_Toc746437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3 -](#_Toc7464377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20 SGZ[2025]176-ZC120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5788.22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 1305788.32 | 1305788.3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银昌路迎宾花园小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和34号、35号楼引入中压燃气管道项目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且须同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2025年截止开标时间前缴纳的任意1月养老保险）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日 至 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EF%BC%89%2C%E5%9C%A8%E7%BA%BF%E5%87%86%E6%97%B6%E5%8F%82%E5%8A%A0%E5%BC%80%E6%A0%87%E6%B4%BB%E5%8A%A8%E5%B9%B6%E8%BF%9B%E8%A1%8C%E5%93%8D%E5%BA%94%E6%96%87%E4%BB%B6%E8%A7%A3%E5%AF%86%E7%AD%89%E3%80%82%E6%AF%8F%E4%BD%8D%E4%BE%9B%E5%BA%94%E5%95%86%E7%9A%84%E8%A7%A3%E5%AF%86%E6%97%B6%E9%97%B4%E4%B8%BA%E5%BC%80%E6%A0%87%E6%97%B6%E9%97%B4%E8%B5%B730%E5%88%86%E9%92%9F%E5%86%85%E5%AE%8C%E6%88%90%E3%80%82%E5%9B%A0%E4%BE%9B%E5%BA%94%E5%95%86%E5%8E%9F%E5%9B%A0%E6%9C%AA%E8%83%BD%E8%A7%A3%E5%AF%86%E3%80%81%E8%A7%A3%E5%AF%86%E5%A4%B1%E8%B4%A5%E6%88%96%E8%A7%A3%E5%AF%86%E8%B6%85%E6%97%B6%E7%9A%84%E5%B0%86%E8%A2%AB%E6%8B%92%E7%BB%9D%E3%80%82)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李江峰

电 话：13525861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吉祥大厦七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98-2878808

电子邮箱:zzgcjszx@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633987757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联系人：李江峰电 话：1352586175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吉祥大厦七楼联系人：刘女士电话： 0398-2878808邮箱：zzgcjszx@163.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
| 1.1.4 | 项目概况 |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银昌路迎宾花园小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和34号、35号楼引入中压燃气管道项目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峡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且须同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2025年截止开标时间前缴纳的任意1月养老保险）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1 | 磋商文件的修改 | 采购人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的内容，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发布。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失误造成的责任。 |
| 2.3.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三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3.7.4 | 磋商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5.2 | 磋商程序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名专家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3名 |
| 8.1 | 履约担保 | **形式：/** |
| **金额：/** |
| 9 | 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 10.2 | 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305788.22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1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4 | 是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是（需要并用CA在电子平台上开标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10.5** | 费用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响应人）支付。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7成交公示 |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0.8知识产权 |
| 10.8.1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2 | 1.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2.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3. 采购人拥有中标人全部投标文件的使用权、受益权，并使用于采购项目； |
| 10.9同义词语 |
|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10监 督 |
|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开标注意事项 |
| 说明 | **开标时需携带CA锁。** |
| 10.1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2、响应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5）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合同周期

1.2.1本次采购资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次采购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采购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1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响应人通过踏勘现场自己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或结论，并以此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概不负责。

1.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预备会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9.2 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控制价编制说明**

2.4.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2.4.2 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银昌路迎宾花园小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和34号、35号楼引入中压燃气管道项目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

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2.4.3编制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2.4.4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八）《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十）《<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

（十一）河南中裕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和引入中压燃气管道项目图纸。

（十二）三门峡市保障房材料单价表。

（十三）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2.4.5编制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和费率法。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单

价法；措施项目分别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和费率法；其他项目（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分别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和费率法；税金采用费率法。

2.4.6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一）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按设计图纸计算。

（二）人工单价的确定方法：按豫建消技〔2024〕15号文人工价格指数，执行动态调整，综合工日按定额含量计算。

（三）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法：燃气镀锌钢管、无缝钢管及其管件以及燃气表等根据三门峡市保障房材料单价表计取；其余材料及设备根据2024年第5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四）各种规费及项目措施费的确定方法：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其它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4.7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河南省工程预算定额。

（二）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依据相关定额规定足额计取。

（五）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按9%计取。

（六）户内厨房瓷片破坏、修复及垃圾清运按每户100元计入。

（七）施工中破坏管线及其它，按暂列金额200000元计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磋商承诺书

（9）其他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采购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依据《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综合解释》及其配套文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采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基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中所用人工、材料、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价格波动及政策性变化等风险因素，依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结合现场条件，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磋商依据，供应商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采购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磋商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此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磋商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采购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出材料费的组成及相应的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7磋商报价时主要材料价格燃气镀锌钢管、无缝钢管及其管件以及燃气表等根据三门峡市保障房材料单价表计取；其余材料及设备根据2024年第5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后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8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供应商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

3.2.9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10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11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12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是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响应人应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市场价格、施工难易程度等，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人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磋商响应人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交符合磋商公告中对响应单位的资格要求的各项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的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成交候选响应人投报货物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响应人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响应人资格，并以排序确定合格响应人。

**4.响应文件的签署**

4.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4.2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3.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的；

5.2.4磋商程序：

5.2.4.1竞争性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3）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响应文件，宣读报送情况。

（4）唱标开始，供应商使用CA锁，按照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解锁，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6. 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论述自己的方案并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

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成交通知书**

15.l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是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l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5、 在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1）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将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公开宣读。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相应签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且须同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2025年截止开标时间前缴纳的任意1月养老保险）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 质量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1305788.22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30分技术标：50分综合标：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2.2.3 |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 技术标评审（50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4≤得分≤8 | 0-8分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0≤得分＜4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实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7 | 0-7分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3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6 | 0-6分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3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得分≤6 | 0-6分 |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3 |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得分≤5 | 0-5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3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得分≤4 | 0-4分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2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以上内容综合得分，3≤得分≤5 | 0-5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以上内容综合得分，0≤得分＜3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 | 0-5分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得分＜3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以上内容综合得分，2≤得分≤4 | 0-4分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以上内容综合得分，0≤得分＜2 |
| 2.2.4（1）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磋商报价的评审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2.2.4（3）综合（信用）评分标准(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提供一份企业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提供一份近三年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注：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重复的不累计得分 |
| 优惠承诺（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2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得分≤2 |
| 履职尽责承诺（6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6＜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得分≤3 |
| 备注 | 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各项评审方面得分；3、计算响应人平均得分时，该响应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迎宾花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标准的进一步说明：/。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符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数量为：按相关部门及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部门及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发包范围内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正负15%（含1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施工无法实施的处置；
3. 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 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三门峡市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协调与现场施工相关的各方关系，负责施工现场生产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壹仟元，情节严重的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办公用品及食宿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设计变更及签证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3）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7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当地现行文明工地施工标准、保证每日清理垃圾，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场地以外的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的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延期，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政府部门发布的扬尘治霾、停工封土、停产限产等（以发布的有关文件为准）；

（2）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出现以上情况，工期相应顺延（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报监理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予调整。

8.2.2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款中扣减。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一式叁份报送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封存于发包人指定场所。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合同约定计价标准计价，承包人不得额外要求更改标准。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下发的合理设计变更，发包人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扣除承包人该项设计变更在合同内的相关费用。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0.1.2 发包人下发设计变更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指令在合理时间内妥善完成施工，并不得以任何费用或其他施工困难等理由拒绝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的所有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总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2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提出要求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3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错误、矛盾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后实施。

10.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或承包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1.5 承包人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

10.1.6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7 如深化图纸或技术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1.8 除经发包人同意（书面确认）外，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承包人作出的特殊工程处理应报发包人书面追认）。

10.1.9 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合同文件所描绘或说明的工程在设计、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程数量的改变，其供应的物料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各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拆除及迁离（不合规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

10.1.10 现场签证（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签证）按照相关规范程序执行

10.1.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依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按施工当期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清单工程量量差、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含）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80%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2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有关部门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说明、形象进度照片、已完工程价款，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核。

2）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监理人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次。

5）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核实无误，限期由承包人妥善解决。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竣工验收以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同时必须遵守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

13.2.2.2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到场参加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由各有关部门出具验收结论。

13.2.2.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肆套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5.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13.2.5.2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5.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13.2.5.4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3.6.1.1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0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13.6.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须分别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13.6.1.3承包人在任何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并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全部发包人损失。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

3)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4)与结算相对应的有效合同、补充协议的复印件；

5)详细的工程结算造价书(含编制说明)；

6)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洽谈记录/签证单等；

7)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

8)甲、乙双方签认与结算有关的函件、会议纪要；

9)符合发包人公司要求的经过统一编号的现场签证(后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资料的原件；

10)其它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180天内。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合同；

3）招投标文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6）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综合单价计算。

（3）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l）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或发包，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本合同总价款以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为准；暂列金额的使用应以现场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6）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4）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5）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直接进入结算。

（6）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

（6）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3000元。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 所有违约处罚以监理工程师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其中：

1）若承包人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罚款，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三门峡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10万的违约处罚。

3）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10%的违约金。

4）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不提供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罚合同价款，直至扣完。

6）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所示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承包人不按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或不接受发包人所示样品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处罚金额最高可达该种材料总价值的30%，且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8)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办理包括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并清理退场。否则，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不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三门峡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35#楼燃气项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子母，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附件下载）

# 第六章图纸及技术标准

一、图纸（附件下载）；

二、技术标准：

1、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己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a、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b、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c、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d、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e、现场施工条件

e.1 场地：自行勘察解决

e.2 道路：自行勘察解决

e.3 水源：自行勘察解决

e.4 电源：自行勘察解决

e.5生活临建设施承包方自行建设或租赁。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竞争性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材料

10、磋商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的全部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质量 |  |
| 工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它：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可附：1、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考核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复印件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上岗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已仔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本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提供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真实有效，我单位均予认可。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咨询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公司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九、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本单位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十、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响应资格后审。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其他资料**

**（一）**信用查询

**（二）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声明函要填写完整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享受价格的扣除。**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